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靖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
02 (IP資訊：114.137.68.147)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
03 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20年5
04 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
05 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
06 8.99%計算，起訴時為10.73%(計算式：1.74%+8.99%=10.7
07 3%)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
08 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
09 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10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1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
12 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14年2月10日
13 還款1756元，已沖償113年7月6日至113年7月18日之利息，
14 迄今尚欠本金49萬195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
15 間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18 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
20 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
21 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
22 單及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(分見本院卷第29
23 -31頁、第63-78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24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25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27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2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